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提案〔2024〕21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 二次会议第2024122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委网信办：

《关于加快“数字乡村”信息化建设的提案》（20241222号）由我厅会办。经研究，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一、推动“数字乡村”信息化建设的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拓展信息技术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应用，支持各地和企业精准对接乡村振兴需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一）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等领域的融合应用。2023年认定明一生态营养品、瓮福紫金、武夷山水等5家企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标杆并给予资金奖励。

（二）推动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动以信息消费为代表的新型消费在农业农村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在三明将乐县举办“信息消费助力乡村振兴”区县行活动，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座谈交流、合作签约等活动。

二、下一步的主要工作

下一步，我厅将充分吸纳委员的建议意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速转型升级。针对乡村小微企业特点，引导数字化服务商为乡村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集成方案，提升乡村小微企业在供应链、生产、运输、销售、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等环节数字化水平。

（二）加强宣传推广。编制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案例，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相关部门通过宣传培训、赛事活动、经验交流等，对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形成示范效应，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赋能相关农业制造业发展。

（三）加快农机装备升级。研究和引进全程机械化中小农机，形成集成配套装备，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集成应用。

领导署名：郭学军

联系人：孙哲

联系电话：0591-8743018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